

# 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暂行办法

(适用于 2020 级及以后硕士研究生)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学院研究生教育改革，激发研究生学习和科研的积极性，全面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和《湖北省高等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鄂教财〔2014〕8号)、《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实施办法(试行)武科大研〔2017〕22号等文件精神有关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取得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学籍、基本学制年限内、无固定工资收入且人事档案完全转入我校的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不含MBA、MPA、工程管理、项目管理)。

## 第二章 申请条件与奖励标准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四) 积极参与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五) 积极参与年级、班级以及党团支部活动；
- (六) 积极参与志愿者活动。

**第四条** 对符合学业奖学金发放范围的研究生设置不同等级的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详见下表：

###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及额度

类别		等级	额度（元/生·年）
硕士研究生 （第一学年）	学术型	一等	8000
		二等	4000
		三等	2000
硕士研究生 （第二、三学年）	学术型	一等	12000
		二等	8000
		三等	4000

**第五条** 硕士研究生入学后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的评审，按照录取总成绩排名评定学业奖学金，其中被我校录取的推免生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硕士研究生第二、三学年学业奖学金按照其上一学年在学业成绩、学术成果以及社会活动等方面的综合表现实行动态调整。

**第六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根据当年确定的层次阶段评定学业奖学金。

**第七条** 研究生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能参评学业奖学金：

- （一）违反校纪校规者；
- （二）课程考试不及格或考核不合格者；
- （三）在学期间退学、延长学年以及因其它原因学籍变动者；
- （四）未按学校规定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者；
- （五）导师认为研究生未能履行责任而需要停止学业奖学金发放的；
- （六）有其他不适合继续享受学业奖学金的行为者。

### 第三章 调整原则与要求

**第八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

任委员，分管研究生培养的副院长、副书记任副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教学管理人员、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负责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组织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动态调整以及评审工作。

**第九条** 根据文件要求，从 2015 级开始对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行动态调整。

#### **(一) 第一学年评定说明**

1、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的评审，按照录取总成绩排名评定学业奖学金，其中被我校录取的推免生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

2、学术型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施行单独排名，分开评审学业奖学金。

#### **(二) 动态调整要求**

1、同一年级的学业奖学金总金额三年保持不变，满足奖励等级和覆盖比例要求。

2、针对第一学年，2016 级及以后研究生第一学年奖励覆盖率为 100%。针对第二和第三学年，其中一等学业奖学金主要用于奖励在科研成果方面特别突出的研究生，如果当年没有特别突出者，一等学业奖学金可以空缺；一等和二等学业奖学金人数原则上不低于年级总人数的 40%，总体覆盖面根据实际情况由学院自行调整。

4、学业课程不及格的，不能参评当年学业奖学金；补考通过的可以参评下一学年学业奖学金；不参加补考或者补考不通过的，不能参评下一学年学业奖学金。

5、在具体评定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对奖励方案进行小幅度微调，微调原因及评定结果由学院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 **第四章 调整办法与实施**

## 第十条 硕士研究生第二和第三学年学业奖学金调整办法

### （一）第二学年学业奖学金调整办法

参照学生思想品德、课程成绩、学术表现、社会集体活动参与情况等方面予以综合评定，通过以下办法计算总分，并依据学业奖学金总分排名情况评定学业奖学金。

学业奖学金总分=学位课程平均分\*45% + 综合测评 55%（学术、科研成果得分\*35% + 社会工作及奖励得分\*20%）

1、课程成绩是指学位课课程总成绩。第二学年学业奖学金评选时选定第一学年已修课程的成绩。课程成绩加权分= $\sum$ 该门课成绩\*该门课学分/总学分。

2、学术表现包括论文或著作发表情况、科研项目参与及成果情况、学术会议参与及表现情况等；集体活动参与情况包括研究生参加社会活动、学校或院（系）活动以及班级活动的情况。

### （二）第三学年学业奖学金调整办法

第三学年主要测评学生在第二学年的各类表现，如第二学年没有课程，则考查学生在思想品德、学术表现、集体活动参与情况等方面的综合表现，学业奖学金总分=综合测评（学术、科研成果及社会工作奖励得分）。有学位课程成绩的专业仍然按照第二学年的评定总分进行评定。依此确定学业奖学金人选。

（三）综合测评评定量化计分标准（提交的各类成果应为在校期间取得的（入学当年9月1日至毕业当年6月30日）。

（四）学业奖学金总分=学位课程平均分\*45% +综合测评 55%（学术、科研成果得分\*35% + 社会工作及奖励得分\*20%）。综合测评得分即科研成果记分标准和社会工作及奖励记分标准如下（所提供加分项目需提供奖励

证书原件复查)：

## 1. 科研成果记分标准

### (1) 科研获奖计分标准

类别	等级	作者排序	计分(分/项)	说 明
省(部)级科研成果获奖	一	1	120	1、同一科研成果多次获奖，取最高分计，不累加。 2、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励参照省(部)级奖励计分乘2。 3、市级及行业科研成果奖励参照省(部)级奖励计分乘0.7。 同一咨询成果多次获奖，取最高分计，不累加。
		2—4	90	
		5—7	70	
		7名以后	50	
	二	1	80	
		2—4	60	
		5—7	40	
		7名以后	30	
	三	1	40	
		2—4	30	
		5—7	25	
		7名以后	15	
决策咨询成果	决策咨询部级	1	20	
		2-4	15	
		5-7	10	
		7名以后	5	
	决策咨询省级	1	15	
		2-4	10	
		5-7	5	

		7 名以后	2	
	决策咨询 市县级	1	10	
		2-4	7	
		5-7	4	
		7 名以后	2	

## (2) 论文及著作计分标准

	等级	项 目	计 分 (分/篇)	说 明
科 研 论 文 类 计 分	A	在国际著名学术刊物 (Science、Nature)发表的学 术论文	200	1、所有成果计分均应 有书籍原件证实，否 则不得加分。第一作 者和评奖人单位应明 确为武汉科技大学， 否则不加分。 2、同一论文被不同刊 物收录(转载)，按最 高级别计分，不累加。 3、若研究生为第二作 者，其导师为第一作 者，视研究生为第一 作者。但此类论文计 分，最多计算 2 篇， 且第 1 篇按照得分的 100%计分，第 2 篇按 照得分的 50%计分。 4、B 类论文中 SCI 四 区计 30 分，SCI 三区 计 60 分、二区 90 分、 一区 120 分。E 类档
		在《中国社会科学》、《求是》 等顶尖人文社科期刊发表的 学术论文	90	
	B	被 SCI 收录	按区计分	
		被 SSCI、AHCI 收录，《中国 社会科学文摘》或《新华文摘》 全文转载	30	
	C	在国家权威期刊发表的学术 论文，被 EI、MEDLINE 收录或 《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25	
	D	在 CSSCI 发表的学术论文	20	
E	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的学术 论文或在国际性学术会议上 宣读并被 ISTP 收录的论文	15		

F	在一般性学术期刊、省级副省级以上报纸或官方网络平台发表学术论文	不超过三篇，第一篇5分，第二篇3分，第三篇2分。	次论文计时，总篇数不能超过3篇。 5、ISTP会议、EI会议论文计分等次由各学院评审委员会核定，报学校备案。 6、参加编著、翻译学术著作2万字以上按学校相关科研工作量计算方法执行。
G	参加编著、翻译学术著作达2万字以上	5分/部	

### (3) 专利及软件著作权计分标准

专利类和软件著作权计分	等级	作者排名顺序	计分(分/项)	1、获国家发明专利成果应有专利证书(或专利授权号)，若该专利获得其他科研奖励者，以最高分计，不累加。 2、各类授权及专利，导师为第一申请人，研究生为第二和第三申请人最多计算5项。	
	发明专利	1			30
		2-3			20
		申报获受理			10
	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1			12
		2-3			8
		申报获受理			6
	外观设计专利	1			5
		2-3			4
		申报获受理			3

### (3) 全国大学生“挑战杯”创新创业计划竞赛、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

#### 赛、“互联网+”竞赛获奖计分标准

类别	等级	作者排序	计分(分/项)	说明
	一	1	10	1、同一赛事成果多

省(部)级“挑战杯”、“互联网+”竞赛获奖		2—4	7	次获奖，取最高分计，不累加。 2、国家级赛事成果奖励参照省(部)级奖励计分乘2。 3、市级及行业竞赛成果奖励参照省(部)级奖励计分乘0.7。
		5—7	5	
		7名以后	4	
	二	1	7	
		2—4	5	
		5—7	4	
		7名以后	3	
	三	1	5	
		2—4	4	
		5—7	3	
		7名以后	2	

## 2. 社会工作及获奖计分标准

### (1) 思想政治优秀获奖计分标准

获得国家级表彰计 30 分，获得省级表彰计 20 分，获得校级荣誉表彰计 3 分。在学院各类活动中，表现优秀，受到通报表扬（以书面盖章材料为准）的计 1 分/次（累计不超过 3 分）。各级别内所得表彰得分不累计。

### (2) 社会工作职务计分标准

在校期间担任学校、学院或班级学生干部，根据担任的职务及工作表现情况记分，但任职最高累计两项。（任职满一年、不满一年的按照任期折算）

工作层面	职务	计分(分/项)
其他学院/ 校机关	助管	2



班 级	班长、团支书	2-3
	副班长、委员	1-2
党支部	支部书记	4-5
	委员	2-3
院（校）研究生 会	主席/团副	4-5
	部长、副部长	2-3
	委员	1-2
	公众号编辑	2-3
学 院	助管	4-5
	新生辅导员 (仅限新生当年)	2-3
	发新闻报道 1 篇	新闻稿院级 0.5 分/ 篇，校级 1 分/篇，省 级及以上 2 分/篇（最 多 5 分，如单篇新闻有 多名作者，第一作者 *0.6，第二作者*0.4） 单篇多渠道投送按最 高等级积分。

### (3) 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文体活动等计分标准

参加社会实践、文体活动根据表现情况记分，但最高不超过 6 分。

暑期社会实践计分(分/项)		
类别	先进团队	先进个人
省级	3	3
校级	2	2
参与	1	

代表学院获得校级文体竞赛奖励者计 2 分，参加校级文体竞赛者计 1

分；参与院、校晚会表演者计2分。（同项不做累计加分，集体项目1/2记分）

#### (4) 参加学术科技竞赛获奖计分标准

类别	排序	获奖等级	计分标准	说明
一类赛事	1	一	15	1、赛事类别等级按照学校核定类别等级为标准。 2、加分项目应有相关文件、证书、原件或部门证明予以证实，否则不予认可。未设奖励名次的奖项按同级别的最高等级计分。 3、学科竞赛若为团体，所有成员均获得该项相应名次得分。
	2-3	二	12	
	4-5	三	10	
二类赛事	1	一	12	
	2-3	二	10	
	4-5	三	8	
三类赛事	1	一	10	
	2-3	二	8	
	4-5	三	6	
校级及其他	1	一	4	
	2-3	二	3	
	4-5	三	2（上限8分）	

注：全国大学生“挑战杯”创新创业计划竞赛、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互联网+”竞赛按第1条“科研成果计分标准”第（3）款计分。

3、所有参评学业奖学金的学术成果在第二次参评学业奖学金时不可重复使用，但是在参加国家奖学金、社会奖学金等其他各类奖学金评选时可以使用。

## 第五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十一条** 学生提出书面申请，经导师签署意见后提交给学院，学院组织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评选，并充分尊重学术组织以及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

**第十二条** 学院确定获奖研究生名单，并对获奖名单进行不少于7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间接受学生申诉。公示无异议后，提交研究生院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2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三条** 对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提出书面异议，学院会及时给予答复。如学生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院书面提出裁决。

**第十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经费来源于国家财政拨款、学费收入和社会捐助等。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遵循“公正、公平、公开”原则，择优选取，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五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情况的，学业奖学金暂停发放或进行相应调整：

（一）因病或其他合法事由办理休学手续的，在发放之日前暂停学业奖学金的发放，待其复学后按照休学前评定的奖学金标准恢复发放。

（二）硕博连读学生退博转硕者，需退还按照博士期间累计获得的全部学业奖学金。退博转硕成为硕士研究生，仍在硕士资助年限内可参与硕士奖学金评定；

**第十六条** 研究生所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或与申请条件不符者，学校将撤销其学业奖学金资格，追回已发奖学金，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获得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相关研究生资助政策资助。

**第十八条** 学校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至研究生个人银行账户。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0 级硕士研究生开始实施，由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解释。

中共武汉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